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4 年 2 月 26 日

行前檢查車況，並禮讓事故處理車輛

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即將到來，預期高速公路交通需求將大幅增加。為保障行車安全並維持交通順暢，高速公路局提醒民眾開車出門前應做好車輛保養檢查；途中如遇事故處理車輛，請即避讓以加速事故排除，儘早恢復交通。

國道常見故障車輛態樣有缺水、缺油、缺電、爆胎及其他無法行駛等狀況。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 14 條規定，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前，應妥為檢查車輛，行駛途中如發生車輛機件、設備、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形，可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0-1 條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~6,000 元罰鍰；另如有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之情形，可依據同規則第 33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600~1,200 元罰鍰。高公局呼籲民眾出門前應妥為檢查 5 油（燃油、機油、動力方向盤油、煞車油、變速箱油）、3 水（引擎冷卻水（水箱水）、電瓶水、雨刷水）及輪胎（胎紋、胎壓與外觀），並確認儀表板指示燈有無亮起或引擎運轉有無異音，以免半路上車輛發生故障無法行駛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在同向 2 車道以

上路段，與執行緊急任務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同車道之前車，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，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讓，違者可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45 條第 2 項處駕駛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高公局表示，用路人行車途中如遇到救護車、警車、消防車或事故處理車輛時，請儘快避讓，俾利救援車輛儘速抵達事故現場，儘早排除事故，恢復交通順暢。

高公局呼籲，連續假期請用路人多利用替代道路，行經國 3 霧峰路段往返國 1 台中系統、國 3 中港系統之民眾，建議利用台 74 接國 4，避開國道易壅塞路段(如附圖)。高公局預祝全體國道用路人快樂出遊，安全返家。

聯絡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楊淑娟

電話：02-29096141#2561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蔡明哲

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